

主编 郑肇芳

海 事 案 例 精 选 丛 书

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案例

HAISHANG HUOWUYUNSHU WUDANFANGHUO ANLI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主编 郑肇芳

海 事 案 例 精 选 丛 书

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案例

HAISHANG HUOWUYUNSHU WUDANFANGHUO ANLI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案例/郑肇芳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海事案例精选丛书)
ISBN 7-208-06581-0

I. 海... II. 郑... III. 海上运输: 货物运输—海
商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020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海事案例精选丛书 ·

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案例

郑肇芳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7.25 插页 2 字数 283,000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50

ISBN 7-208-06581-0/D·1143

定价 32.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郑肇芳

副主任 高长久 沈满堂 宋学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协 刘龙宝 陈永康 辛 海

张利荣 英振坤 康维奇

编 辑 英振坤 辛 海 朱 杰

序

海事审判是中国审判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特别是国内国际贸易和航运事业在世纪之交的快速发展,海事审判工作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长足发展,并日益发挥出保护各方当事人权利、及时解决海事海商纠纷、规范市场运作秩序的作用。因案适用法律、依法裁判案件是海事审判活动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方式,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海事审判发展的历程及成果可以由一件件深具特点和典型意义的案例来展现。丰富多彩的案例蕴藏着司法活动的丰富信息,一直以来都是反映和了解海事审判工作的最好及最有效的载体之一。这也正是我们精选精编一套案例丛书出版的目的。

丛书的问世得益于我们近年来着力开展的三方面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海事审判工作专业化,尤其是按照海事案件的主要类型,对审判合议庭进行专业分工,由相对固定的合议庭专门审理一类或几类海事案件。从实践积累、经验归纳到理论总结,依托专业化的审判机制,一步步深化对海事司法规律性的探索,力求达到审判上的精益求精。

二是不断落实海事精品案件的审理工作,要求广大法官认真对待每一件案件,做到精心审理、精心裁判。同时,在“精审判”的基础上“审精品”,重视定期推出一批批在证据分析、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等方面有典型意义的案例。

三是建立完善海事司法领域的案例指导工作机制,通过审理一类案件,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类行为,在海事审判工作中逐步实现海事执法的统一。既进一步规范我们的审判工作,又引导当事人及航运贸易界的从业者不断规范其经营行为,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案例

以上三方面的工作互相联系、互相促进,正处在不断完善发展的进程中。丛书只是这些工作的阶段性成果。

在体例编排上,丛书以严谨、实用为原则。按照目前海事审判实践中最常见,同时又是最重要的四种类型的纠纷来精选案例,汇编成《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案例》、《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案例》、《海事侵权案例》、《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案例》四册,力求使大家在阅读丛书后,基本上可以对这四类纠纷中经常引发争议的实体性和程序性法律问题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在案例选择上,丛书以“精选”为原则。全部案例的甄选和撰写,都是由来自审判一线的法官们承担的。这不但体现了这些法官在繁忙的审判工作之余,不断总结审判经验,辛勤笔耕的敬业精神,而且使丛书的内容呈现三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原创性,这些案例均来自海事审判实务,都是航运贸易领域中实际发生的纠纷及其司法处理的过程,有强烈的实践色彩,各具特点,百案百面。

二是理论性,从民商事海事法律的基本理论出发,从法律的视角给出解决纠纷的答案,既有法条规定的依据,又有法理性的阐释。从个案体现了法官们运用法律裁判案件的真实的思维过程,言之成理,于法有据。

三是可读性,案情简洁,分析准确,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层层深入,把有丰富细节的个案用深入浅出的语言加以评述,在个案中展示法律思维严密的逻辑性和法律的价值判断。

我们希望丛书能够为目前从事海事诉讼实务工作与海商法律理论研究工作的人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当然,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上海海事法院

2006年10月

前 言

本书是“海事案例精选丛书”之一,选编的是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纠纷案例。

提单是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承运人在卸货港凭正本提单向托运人、收货人交付所承运的货物,不仅是海上货物运输长期以来形成的惯例,也是海商法明确的法定义务。承运人未凭正本提单而对货物予以放行的行为构成无单放货。对此,承运人应当依法向提单持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在海事审判实践中,无单放货纠纷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履行中最为典型的纠纷类型之一,也是最为常见的海商案件。所以,对从事海事法律理论和实务工作的人来说,了解及掌握有关无单放货纠纷的司法审判情况,是十分重要的。

为了充分反映审理无单放货案件过程中常见的程序性和实体性法律问题,使人们对该类纠纷的成因、特点及其司法实践有全面、系统、深入的了解,本书选编了 54 篇案例,并按照案件纠纷所涉的主要法律问题分类,编为提单与运输合同、法律地位与法律关系、承运人的权利与义务、无单放货的事实与证据、损失金额与赔偿范围、法律适用与管辖及诉讼时效等七个专题。希望通过本书能将海事法官们在审判活动中积累的一些经验和心得与读者们分享及交流。

编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一、提单与运输合同

- 001 ◀ 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否成立——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诉陕西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004 ◀ 2. “假提单”的识别及承运人放货责任的认定——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诉德国胜利航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 009 ◀ 3. “交单”行为对于承运人身份及未经“报备”提单性质的认定——嘉兴市进出口公司诉天宏航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 014 ◀ 4. 签发未经登记的无船承运人提单并不必然导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效——常州市武进经纬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诉厦门建发国际货物运输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 019 ◀ 5.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条款不能违反法律的规定——陕西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诉上海长江轮船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023 ◀ 6. “货运承揽商收据”的性质与作用——KOGEE 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030 ◀ 7. 提单物权效力之行使须以全套正本提单为据——中成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上海亚太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 036 ◀ 8. 托运人应当谨慎对待未经登记的境外无船承运人提单——已实际完成的运输一般不作无效认定——安徽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诉

二、法律地位与法律关系

- 040 ◀ 9. 无单放货案件中对承运人身份的认定(一)——常州市武进经纬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诉厦门建发国际货物运输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 045 ◀ 10. 无单放货案件中承运人身份的认定(二)——浙江湖州丝得莉新型纺织有限公司诉厦门建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049 ◀ 11. 承运人识别的若干法律问题——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北京华夏企业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054 ◀ 12. 承运人识别及其责任认定的若干问题——上海恒益进出口有限公司诉香港威富集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赔偿纠纷案
- 059 ◀ 13. 多名被告身份认定的重要性——安徽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诉泛亚班拿(中国)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066 ◀ 14. 正确选择被告的重要性——谁是承运人——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诉北欧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纠纷案
- 070 ◀ 15.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人的认定——上海日用玻璃制品公司诉美国通用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075 ◀ 16. 无单放货案件中托运人的识别及承运人责任的认定——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诉立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080 ◀ 17. 托运人身份认定的重要性——深圳中美奥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华诚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 083 ◀ 18. 无单提货侵权案如何确定侵权人——提货人的提货违法性应是审查重点——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诉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等无单放货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 090 ◀ 19. 港口经营人交付托管货物的若干法律问题——中国连云港外轮代

三、承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 095 ◀ 20. 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应对无单放货承担连带责任——中化江苏连云港公司诉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099 ◀ 21. 承运人无单放货应对托运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南昌金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基业全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105 ◀ 22. 经指示人指示的无单放货承运人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诉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10 ◀ 23. 货运代理人不应对承运人的无单放货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东申公司上海东申进出口公司诉江苏省联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15 ◀ 24. 无单放货案件中承运人的代理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诉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22 ◀ 25. 连带赔偿责任依法定, 货运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依约定——海盐县对外贸易公司诉韩国第一航易株式会社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127 ◀ 26. 无单放货案件中承运人的免责问题——中国新兴上海进出口公司诉意大利邮船海外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32 ◀ 27. 货物被司法强制放行, 其中承运人有过错的不能免责——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诉铁行渣华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35 ◀ 28. 无法证明承运人合法存在及其授权的情况下, 签发提单的货运代理人应承担承运人的无单放货责任——上海普瑞米尔箱包有限公司诉日进泰阳国际代理有限公司等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42 ◀ 29. 追偿纠纷各方法律关系之认定及卸港“惯常做法”对承运人交货义

务的影响——连云港港务局东联港务公司诉中国外运连云港公司港口贸易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追偿纠纷案

- 147 ◀ 30. 自行将提单交还承运人将丧失无单放货损害赔偿请求权——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亚斯奇运输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四、无单放货的事实与证据

- 153 ◀ 31. 无单放货案件中有关无单放货事实的认定——湖州东方耀业制衣有限公司诉天津海峡货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57 ◀ 32. 关于无单放货事实证据的“三性”之具体认定——宁波保税区莱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 Dragon Express Ltd.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 161 ◀ 33. 无单放货纠纷中“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适用之特性及“逻辑推理、经验法则、综合判断证据”的具体运用——温州五金交电化工(集团)公司诉上海仁川国际渡轮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168 ◀ 34. 无单放货举证责任的承担——溧阳市正宝服饰公司诉上海柏辉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173 ◀ 35. 不能证明无单放货事实,则应证明合法提货权的行使受阻——嘉兴市乍浦程程制衣有限公司诉上海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178 ◀ 36. 电子证据在无单放货案件中的证明力——宁波保税区普罗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保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84 ◀ 37. 未证明确系当地政府直接强制放货的,承运人不能免除无单放货的赔偿责任——浙江金纺贸易有限公司诉川崎汽船株式会社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190 ◀ 38.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证明地位和证明作用——上海恒益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丹沙中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 194 ◀ 39. 原告询问货物在目的港的交付情况,承运人不应保持沉默或不予回答——常州市东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诉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五、损失金额与赔偿范围

- 198 ◀ 40. 无单放货纠纷中货款损失金额之具体确定——金辉国际株式会社诉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 202 ◀ 41. 无单放货纠纷中侵权与违约责任的赔偿范围及确定之方法——常熟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诉青岛天安联合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 206 ◀ 42. 无单放货案件中无实际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嘉兴市进出口公司诉华扬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211 ◀ 43. 无单放货案件中提单持有人是否存在因无单放货造成的实际损失决定了承运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常州市武进经纬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诉北京华夏企业货运上海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215 ◀ 44. 货款核销无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合肥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诉香港海泰集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220 ◀ 45. 商业发票与出口货物报关单的货物价格不一致以报关单上的申报价格为货物价值——苏州柳新实业有限公司诉擎天通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224 ◀ 46. 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不适用于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件——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世贸海运承揽运送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六、法律适用与管辖

- 230 ◀ 47. 主张适用卸货港当地法律应尽举证责任——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南美智利国家航线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

纷案

- 233 ◀ 48. 记名提单下无单放货的法律适用及核销问题——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厦门建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238 ◀ 49. 涉外无单放货纠纷中准据法的适用与记名提单项下的放货责任——宁波文宝现代文化日用品有限公司诉美国优联运通股份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243 ◀ 50. 违反我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提单法律选择条款无效——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华夏企业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247 ◀ 51. 无单放货案件如何解决法律适用问题——确定当事人法律关系寻找准据法——宁波保税区黎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 DANMAR LINES LTD. 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251 ◀ 52. 提单管辖权条款若非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一致协议不能约束合同相对方——杭州中天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诉美国汉威全运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七、诉 讼 时 效

- 253 ◀ 53. 无单放货案件中的诉讼时效问题——南通钰乐工艺玩具有限公司诉凯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 256 ◀ 54. 提货保函属附条件之债,应当适用两年法定时效——张家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诉江阴市对外贸易公司无单放货纠纷案

一、提单与运输合同

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否成立——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诉陕西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提要】

无单放货案件中,当事人之间为何种关系,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否成立,是判定承运人是否应承担无单放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前提。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如果依法成立,承运人又确实实施了无单放货行为,则其应承担因其无单放货造成的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而作为货物的货运代理人,只要其已经履行了有关货运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不必承担货物的损失赔偿责任。

【案情】

原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告:明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DATA EXPRESS (TAIWAN) LTD.]

2002年6月,美国KOOL KIDS INC.(以下简称K公司)向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粮油公司)下属单位金鸣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鸣公司)购买一批文具。浙江粮油公司按K公司的要求,委托陕西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货)办理有关货物的仓储、国内运输、报关和海上运输等事宜。2002年8月20日,浙江粮油公司向K公司开出了总价为10 614.06美元的商业发票。同日,陕西国货通知浙江粮油公司将涉案货物送至上海联亚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亚公司),并将全套报关资料寄交陕西国货,有关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包括订舱费和一票货物的报关费。次日,联亚公司出具涉案货物进仓单,其中记载的发货人为陕西国货。同年9月11日,涉案货物出口报关,报关单记载的经营单位和发货单位均为原告,运输工具名称为CSCL HONGKONG V 0035E,提运单号为SHDFW370705,结汇方式为电汇,成交方式FOB,货物名称为铅笔、圆珠笔和圣诞用品,共231件,包装为纸箱,货物总价值10 614.06美元,运抵国和指运港均为美国。次日,明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明邦公司)作为承运人签发了一式三份正本提单,提单编号为 SHA-LAX-0208427,提单记载的托运人为浙江粮油公司,收货人和通知人为 K 公司,货物数量为 231 纸箱,毛重为 3 797 公斤,装一只 20 英尺集装箱,CY-CY,运费到付。该提单还载明向 PLANE CARGO INC. (以下简称 P 公司)申请交付货物。同年 9 月 30 日,浙江粮油公司向陕西国货支付涉案货物运输及代理包干费和快递费共计人民币 5 650 元。2003 年 4 月 1 日,陕西国货函告浙江粮油公司称,浙江粮油公司通过陕西国货托运出口的涉案货物为陕西国货的美国代理 P 公司的指定货,经与 P 公司联系,确认已将有关货物放给了收货人 K 公司。

据此,浙江粮油公司认为,陕西国货及明邦公司未凭正本提单将货物交给他人,损害了浙江粮油公司的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判令陕西国货及明邦公司连带赔偿货款损失 10 614.06 美元及利息。

而陕西国货和明邦公司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也未按期参加法庭审理。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作出了缺席判决。

【裁判】

上海海事法院认为,本案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应适用中国法律作为解决本案纠纷的准据法。原告浙江粮油公司虽以海上货运代理合同为由提出其诉讼主张,但未能够提出有效证据证明其诉请的合理性。被告陕西国货作为涉案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人接受原告浙江粮油公司委托进行订舱和报关,已经履行了有关货运合同约定的义务。故原告浙江粮油公司主张被告陕西国货违反了有关货运代理合同的约定,并请求赔偿由此产生的货物损失依据不足。而原告浙江粮油公司与被告明邦公司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依法成立。被告明邦公司接受了原告委托出运货物,并签发了提单,有义务将原告浙江粮油公司的货物安全出运,并在目的港凭正本提单完好地交付。但被告明邦公司未凭正本提单放货,原告浙江粮油公司主张涉案货物承运人无单放货的事实成立,明邦公司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原告浙江粮油公司造成的货物损失。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判决被告明邦公司赔偿原告浙江粮油公司货款损失 10 614.06 美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对原告浙江粮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评析】

本案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因两被告陕西国货和明邦公

司经依法传唤未到庭应诉,上海海事法院依法作出了缺席判决。本案的焦点集中在被告陕西国货是否应承担货物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原告浙江粮油公司与明邦公司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是否依法成立。

一、被告陕西国货作为涉案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人,已经履行了有关货运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承担原告的货物损失赔偿责任

原告浙江粮油公司与被告陕西国货之间为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关系,被告陕西国货作为涉案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人接受原告浙江粮油公司委托,为原告浙江粮油公司办理有关涉案货物的仓储、国内运输、报关及海上运输等事宜,已经履行了有关货运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使被告陕西国货未能依法向经交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交纳保证金的合格承运人进行订舱,其在从事该项货运代理行为中所存在的过错并不必然导致原告浙江粮油公司失去对涉案货物的控制权。原告浙江粮油公司虽以海上货运代理合同为由提出其诉讼主张,但却不能够提出有效证据证明其诉讼请求的合理性,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原告浙江粮油公司主张被告陕西国货违反了有关货运代理合同的约定,并请求赔偿由此产生的货物损失依据不足。被告陕西国货的行为与原告浙江粮油公司的货物损失没有因果关系,故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原告与被告明邦公司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依法成立,明邦公司作为承运人应承担因其无单放货造成原告的货物损失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我国《海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本案中,被告明邦公司作为承运人接受了原告浙江粮油公司委托出运货物,并签发了提单,因此,原告浙江粮油公司与被告明邦公司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依法成立。被告明邦公司作为承运人有义务将原告浙江粮油公司的货物安全出运,并在目的港凭正本提单完好地交付。涉案货物的贸易条件为 FOB,一般情况下,应由货物的买方进行订舱和有关货物的出口报关;涉案提单载明向 P 公司申请交付货物,陕西国货亦确认涉案货物为其美国代理 P 公司的指定货,由此可以推断,尽管陕西国货为原告的出口货运代理人,但其同时与涉案货物的买方具有某种代理关系,其确认明邦公司已将有关货物放给了收货人 K 公司,可以认定为有关货物的买方已经未凭正本提单收到了涉案货物,故原告浙江粮油公司主张涉案货物承运人无单放货的事实成立,被告明邦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赔偿因其无单放货而给原告浙江粮油公司造成的货物损失。

(编写人:辛海)

003

2. “假提单”的识别及承运人放货责任的认定—— 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诉德国胜利航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提要】

本案存在的争议主要在于,被告辩称其在货物交付地圣彼得堡已经凭加盖原告英文名称的背书章的正本提单放货,已履行了承运人交付货物的职责,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与此恰恰相反,原告手中仍然持有被告作为承运人的正本提单,并依此起诉要求其承担无单放货的赔偿责任。这样看来,就涉案货物的运输而言出现了两套“正本提单”,根据一般常识可见其中一套必定为“假提单”。

【案情】

原告: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德国胜利航运有限公司

被告:胜利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9月8日,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与案外人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TEMP 签订了售货合同,约定以 FOB 上海 617 460 美元的价格向案外人出售安乃近等 7 种药品,同时约定货款分两部分支付,其中 20% 货款计 123 492 美元在货物装运前三天支付;80% 的货款计 493 968 美元在货物到达圣彼得堡后 7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并且康恩贝集团确认已收到 20% 的货款。同年 10 月 30 日,康恩贝集团按成交价格出具了货物的装箱单和发票。同年 11 月 24 日,该批货物经康恩贝集团向上海浦江海关申报后核准,由胜利船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中国)安排装上“HANJIN BREMEN”轮 0052W 自上海运往圣彼得堡。胜利中国于 11 月 18 日向原告签发了抬头为德国胜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德国)的正本提单一式三份,编号为 SENUSHAD02537005。根据提单记载,托运人为康恩贝集团,收货人凭指示,通知方为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TEMP。货物运抵目的港后,胜利德国未凭胜利中国签发的正本提单放货。由此造成康恩贝集团损失货款 493 968 美元,并遭受退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672 735.57 元。康恩贝集团为此诉至上海海事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货物损失 493 968 美元、退税损失 81 041 美元及上述款项